已揭露專利字號/案號切結書

茲向

衛生福利部切結本藥商所申請查驗「　　」藥品一種，

本品 ☐ 未申請我國專利。

☐ 已申請我國專利，詳載如后。本品申請中之專利案件通過，本藥商應儘速主動補正專利字號(證書號)。

專利字號(證書號)	專　利　期　間
	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
	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
	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
專利案號(申請號)	**申　請　日　期**
	年　月　日
	年　月　日
	年　月　日
註：超過三件者，請自行增訂列表。	

上開情形若有異動者，如領證後申請我國專利者，本藥商應儘速主動補正切結書。若使主管機關刊載不實資料，而導致訴訟或法律上責任時，本藥商應自行負責。如有錯誤由本藥商自行負責，決無異議，合具切結為憑。

具切結藥商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　責　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